

股票简称：航民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987

编号：临 2015-008

债券简称：11 航民 01

债券代码：122130

债券简称：11 航民 02

债券代码：122274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。

●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，对本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，除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，上述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二、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

公司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递延收益	75,737,109.29	
其他非流动负债	-75,737,109.29	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递延收益、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

2015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